

第七章 公 证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四川公证

我国历史上长期盛行“私证”活动。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为了防止纠纷,减少诉讼,素有请私人作见证人的习俗。涉及重大的事件,如买卖土地房屋、分家析产、立遗嘱、继承财产、收养子女、立嗣、借贷等较重要的权利义务时,“恐口无凭”,都习惯采用“立契为据”,同时举办酒宴邀请家族亲友、左邻右舍和当地有名望的人为见证人,以他们“中人”身份作见证,并在所立的字据或契约上签名画押,证明这个事实的存在。私证为防止日后当事人产生民事纠纷,曾起过一些积极作用。但其证明效力很低,很难避免纠纷、减少诉讼、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私证逐渐被国家公证机关作出的证明所代替。宋朝宋开宝二年(969年),规定典、卖田宅应于二月内请求验契验印,盖上

官府的“红印”、“过契”后,产权方能得到确认。称为“红契”,亦称“官契”。这是我国公证之萌芽。迨至民国时期之征收局,田粮机构之“税契”,虽说略带公证性质,但主管官署,旨在征收税款,契据是否合法,有无朦混舞弊情迹,他们并不重视,甚至无了解鉴别的能力,一旦发生纠纷,即难凭此求得迅速彻底解决。辛亥革命后,我国才出现了公证制度。1913年北洋政府发布的《登记条例》,规定民商法律行为或事实、不动产权者、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团体者等等,经登记后有完全的公证力。1920年10月31日,首先推行于东省特区法院(即我国东北三省特别区域法院,设在哈尔滨、满洲里、海拉尔、横道河子等地),受理中东铁路沿线居住之数千俄人之间及此种外国人与中国人之事件。1928年,司法行政部呈请国民政府准备“改定登记条例,使公

证性质藉以减息讼争”，并说“讼争之事，苟有确切证明，难以翻复，则无谓之争，自可减少。”1930年，司法院草签了《公证人法草案》并试行。1935年7月30日，司法院颁布了《公证暂行规则》四十七条。同年，司法行政部颁布了《公证暂行规则施行细则》十八条，规定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务；又颁布了《公证费用规则》三十条。1936年还公布了公证簿册书表格式35种。1937年5月，司法行政部令飭全国各高等法院积极倡导，设法推进公证制度。1939年，司法行政部又通令各高等法院转飭各地方法院，凡未开办公证者，限期开办，已开办者认真整顿加紧推进。1942年，司法行政部将积极推行公证制度列为本部的中心工作计划之一，并于同年3月19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凡尚未成立公证处之地方法院，从同年7月1日起，要分批成立，每三个月成立一批，两年为完成期，要求于1944年6月底前完成。1943年3月31日，国民政府颁布了《公证法》。同年12月25日，司法行政部又颁布了《公证法实施细则》（1944年1月1日施行）。至1947年，在全国已达557个地方法院建立了公证处，该年即办证100686件。

一、《公证法》在四川的实施

国民政府颁布的《公证法》和司法行政部颁布的《公证法施行细则》，对

公证机构的设置、公证人员资格、业务范围、办证程序、公证人员遵守的原则、公证书记载事项及公证费征收标准等方面作了较细规定。

（一）公证机构设置

根据《公证法》第一条规定，在四川公证事务于地方法院设公证处办理之。必要时，得于其管辖区域内适当处所设公证分处。

（二）公证人员资格

根据《公证法》第二、三条规定，四川公证人员含公证人和佐理员。在地方法院设的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务。公证人为荐任。佐理员为委任，辅助公证人办理公证事务。公证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司法行政部遴选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1）经公证人考试及格者。（2）具有推事、检察官任用资格者。（3）曾任公证人，经铨叙合格者。（4）曾执行律师职务，具有荐任职任用资格者。（5）经教育部认可之国内外专科以上修习法律学科毕业曾任司法行政官办理民刑事案件或法院书记官办理记录事务三年以上，成绩优良，具有荐任职任用资格或办理记录事务五年以上具有荐任职任用资格者。佐理员之资格，要求具有法院书记官任用资格的人方可担任。公证处公证人有两名以上者，以一人为主任公证人，负责处理公证处一般行政事务，并督促公证事务之进行。

（三）公证业务范围

根据《公证法》第四、五条规定,四川公证事项分为法律行为和私权事实两类。法律行为主要指:(1)关于买卖、赠与、租赁、借贷、雇用、承揽、委任、合伙或其他关于债权、债务之契约行为。(2)关于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抵押权、质权、典权或其他有关物权取得、设定、丧失及变更之行为。(3)关于婚姻、认领、收养或其他涉及亲属关系之行为。(4)关于遗产处分之行为。(5)关于其他涉及私权之法律行为。私权事实主要是指:(1)关于时效之事实。(2)关于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行为、债务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实。(3)关于不动产相邻关系、无主物之先占、遗拾物之拾得、埋藏物之发现、漂流物或沉没品之拾得、财产共有或先占之事实。(4)关于其他涉及私权之事实。

按规定,公证人不得就违反法令事项及无效之法律行为作成公证书。

(四)申请办理公证之程序

四川对公证书之作成与私证书之认证,均须履行严格的申请办理公证之程序。若不遵守其规定程序而作成公证书或私证之认证书,皆不生公证效力。申请公证或认证之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均得以言词或书面为之,且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确系本人签名。公证人作成公证如不认识请求人时,应有公证人所认识的证人一人证明他实系本人或令他提出相当的证明书。以

言词请求书,应由佐理员作成笔录并签名后由请求人或代理人签名。请求认证私证书,应提出私证书之缮本或印本。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请求人为外国人时,可以由警察官署或该本国领事出具证明书。请求人为不通中国语言或聋哑人时,应当使通译在场。请求人为盲人或不识字的人时,应当使见证人在场。由代理人代为请求公证时,应提供授权书并须按照前开的办法证明他实系代理人本人。通译和见证人应当由请求人或其代理人选定。

(五)公证人员遵守的原则

根据《公证法》规定,公证人、佐理员执行职务之回避,准用民事诉讼法有关法院职员回避之规定;公证处职员于经办公事件,应守秘密;公证书应以中国文字作成之。必要时得附记外国文字或附译本。

(六)公证书应记载事项

根据《公证法》规定,公证人作成之公证书,应记载请求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与之所见状况及其他实际体验。公证书还应记载:公证书之字号、本旨,请求人之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日、职业、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及其字号、居(住)所或法人或团体者之单位名称;由代理人请求者,其事由与代理人之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日、职业、身份证或证明之字号、居(住)所及其授权书之提出;曾提出已

得第三人允许或同意之证明书者记其事由及该第三人之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日、职业、居(住)所;该第三人为法人或团体者应记明其名称;有通译、见证人或证人在场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日、居(住)所、职业,公证书作成之年、月、日及处所等。

公证书应文名简明,字画清晰。文字不得挖补,字句不得加、删或涂改。公证人应将作成之公证书向在场人朗读,经请求人或其代理人承认无误后,在场人各自签名。违反规定之更正,则不生效力。

(七)征收公证费用

四川各院公证处公证人,按当事人申请就法律行为作成公证书或认证私证后,应依照1936年司法行政部公布的《公证费用规则》规定之标准征收公证费用。当事人申请就法律行为作成公证书,并请求载明“应迳受强制执行”的,按作成公证书应征费用的规定标准加倍征收费用;当事人申请认证私证书时,按作成公证书应征费用规定标准减半征收费用。此外,还有特别的规定。四川按司法行政部公布的《公证费用规则》执行,主要是:公证书标的价额(以国币元为单位)在:200元未滿者,征收1.5元;200元以上500

元未滿者,征收3元;500元以上千元未滿者,征收5元;千元以上3000元未滿者,应征9元;3000元以上6000元未滿者,征收14元;6000元以上万元未滿者,征收19元;逾万元者每千元加收1元,不满千元者亦按千元计算。^①《公证费用规则》还规定:当事人申请契约之解除、遗嘱之撤销等作成公证书者,征收费用2元;当事人申请就关于私权之事实作成公证书者,依其事实之实验及证书之作成所需时间,按每小时征收公证费1元计算;当事人申请就密封遗嘱为法定方式之记载者,征收公证费2元;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阅览公证书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收阅览费4角等。未规定之公证费用事项,依其最相类似之事项的规定征收费用。

二、公证制度的建立及发展

(一)公证机构

1938年前,四川各地方法院均未设立公证组织机构。1939年7月31日,司法行政部,对于尚未办理公证之地方法院,统限于该年底一律成立公证处的指令下发后,在四川高等法院的督促下,各地方法院才陆续建立公证处。历年建立公证处之地方法院(不含西康省)见表2—9。

^① 据1939年四川统计年鉴记载:民国26年7月成都县物价,米每斗2.25元;清油10斤2.25元。

民国期间四川各地法院建立公证处情况表

表2—8

年度	建公证处之地方法院(县市名称)
1939	成都、重庆、江北、泸县、资中
1940	铜梁、万县、内江、自贡、宜宾、 三台、璧山、永川、简阳、崇庆、涪陵
1941	绵阳、大竹、阆中、合江
1942	眉山、富顺、遂宁、合川、奉节、彭县 广元、乐山、江津、綦江、绵竹、潼南、长寿
1943	隆昌、叙永、射洪、南充、剑阁、仁寿、丰都、 南川、广安、犍为、云阳、达县、宣汉、南部
1944	广汉、荣昌
1945	酉阳、资阳、峨眉、灌县、安岳、岳池、 郫县、荣县、渠县
1946	忠县、北碚、新都、双流、石柱、温江。 成都和乐山两地方法院建立公证分处
1947	开达、威远、南溪。内江地方法院建立公证分处

综上所述,全川至1947年共建公证处和分处70个,占该年全国557个公证处总数的12.5%。

(二)公证人员配备

1946年四川45个地院公证处的人员统计,当时全省共有公证人员109名,其中公证人61名,佐理员48名。到1948年6月底止,四川各地院67个公证处的人员统计,全省公证人员已发展到291名,其中公证人162名,佐理员129名,比1946年增加一倍以上,一般每个公证处都有3~5人。当时指派

公证人员较多的地方法院有15个,其所配备的公证人员都在6至8人;指派公证人员最少的有2个,只指派公证人1名负责办理公证事务。其次,指派2名公证人员的地院有8个。

三、公证业务活动

自1939年起,四川各地陆续建立公证机构开办公证事务,使公证业务得到发展。

(一)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公证之实益

1941年司法行政部督促各地方法院,要采取多种方法宣传公证制度。成都、重庆、万县、涪陵、自贡等地方法院,宣传公证制度不仅在城内,而且分期前往各乡镇,召集地方士绅,反复晓谕劝导,使人民了解:人民之法律行为成立之初,或其他私权事实发生之始,如依公证程序,请求法院作成公证书或认证私证书,不但私权得有保障,且可澄清证源,减少人民起诉之繁,而法院复可免采证困难之苦,良法意美,便利殊甚。如1946年10月8日,成都地方法院给省高等法院的呈文中写道:成都地方法院僻处城之北隅,于人民请求公证多有不便……,由于商会居城之中,其地又为商人云集之所,为便利人民起见,依《公证法》第一条规定,拟在地方法院公证处置公证分处,逢每周星期六下午派员前往办公,籍利本市商民之需要。据原成都地方法院公证佐理员宋廉元(现成都市法律顾问处律师)介绍,1948年,他在成都地方法院公证处工作时,就是逢星期六下午带上公证文书之印章和宣传资料,到总府街商会所在地坐等办理民众申请之公证事项的,同时向当事人宣传公证制度的意义。

1947年6月3日,南部县地方法院的《公证与认证》刊物指出:(1)不论你和他人发生何种法律行为或关于私权的事实,都可以请求公证或认证。(2)公证或认证了的文书,可以保障你

的权利,可以防止发生诉讼。(3)有了公证或认证的文书,打成官司,可以胜诉。(4)关于给付金钱的一类事项作成的公证书,可以不打官司,直接申诉法院强制执行之。据1948年7月1日再版的“小言”指出:“该院曾编辑《公证与认证》一书,石印500册散发民间以来,前来本院请求公证或认证者,较往年特多,而近五月来,打民事官司甚至刑事者,却较去年为少,这不能不说是推行公证制度之效力。因为凡经本院作成的公证书或认证书,则具有法律上绝对的永久的效力,持有这种公证或认证私证书的,打成官司必定胜诉。所以,他人自然不来和你打官司了。为扩大宣传公证制度,再版石印1000册,广为散发。”遂宁、开县两地方法院亦都编印了《公证浅说》、《公证制度》及标语,送至县镇,转发保甲人员,深入农村普遍宣传。遇有公证事件,规定随到随办。同年12月31日,宣汉地方法院为推进公证制度,专门印制了《公证要览》、《推进公证制度宣传纲要》等。《公证要览》内容十分丰富,有引言、公证之利益、效力、种类、申请公证之事项、程序和公证书应交费用等。《宣传纲要》十条,记有公证之业务范围、申请公证的好处和应注意的事项等。并在《宣汉民报》上刊登了《公证要览》的有关内容。

1948年10月19日,重庆地方法院给省高等法院的呈文中说:由于推

行公证不力,虽迭于公众集会场所宣
达公证利益,而意存苟安,效力未著,
故派公证人王清操到院供职淬励宣传
劝导:(1)以报馆新闻方式发表刊登宣
传公证制度之实益。(2)请重庆市各影
戏院免费宣传公证制度。(3)印刷宣传
公证布告,张贴通衢要道及乡村保甲,
俾家喻户晓。(4)印刷公证说明书多册
散发。(5)聘请公证劝导员多名宣传劝
导等。

(二)开展公证竞赛活动

1939年,全川只有成都、重庆两
地院开办公证事务,全年共办证89件
征收公证费用963元。1944年,四川高
等法院针对上年全省公证事件不足千
件,征收公证费用仅14万余元,成效
尚未著之状况,便将此项业务列为中
心工作,大力推行,该年办证数大有进
展,达2279件,征收费用693000元。同
年5月,司法行政部制定各地方法院
《办理公证事务竞赛办法》下发,要求

自1945年1月1日起,各地方法院之
公证处参与公证竞赛,每年举行一次。
一年内甲等法院(每月办公经费在千
元以上之地方法院)办理600件以上、
乙等法院(每月办公经费不及千元之
地方法院)办理400件以上者为上等;
一年内甲等法院办理400件以上、乙
等法院办理200件以上者为中等;一
年内甲等法院办理不及200件、乙等
法院办理不及100件者为下等。成绩
特殊者记大功,列上等者记功,下等者
视其情节予以记过或记大过之处分。
获奖人员系参与竞赛之地方法院院长
及承办公证事务之人员。全省从1945
年开展公证竞赛活动后,公证事件历
年续有进展。1945~1947年,司法行
政部就四川各地方法院每年4月呈
报公证事件所列数字,对四川各地方
法院各年公证竞赛均依竞赛办法核定
等次,决定奖惩。

1946年四川各地办理公证情况统计表

表2-9

法院	办证 (件)	收费 (元)	法院	办证 (件)	收费 (元)	法院	办证 (件)	收费 (元)
成都	115	819856	简阳	43	138827	崇庆	14	161205
彭县	20	23844	仁寿	2	2300	广汉	18	2640
灌县	11	24105	泸县	18	1500	新都	18	2640
双流	11	24105	温江	18	1500	重庆	36	1578771
江北	42	339856	江津	13	71211	涪陵	85	382497

法院	办证 (件)	收费 (元)	法院	办证 (件)	收费 (元)	法院	办证 (件)	收费 (元)
永川	9	34414	合川	47	369657	长寿	88	487541
璧山	65	217880	铜梁	41	240257	綦江	24	7917
潼南	51	551381	南川	27	25463	奉节	26	148532
万县	103	628650	丰都	23	32036	石柱	26	148532
云阳	57	504321	忠县	23	32036	北碚	1	400
泸县	562	1266835	富顺	35	153265	合江	14	9241
叙永	217	85708	阆中	35	153265	南部	79	136358
广元	21	105053	绵阳	93	128620	三台	43	194817
射洪	54	177641	绵竹	836	2236785	剑阁	1	1503
乐山	19	449555	眉山	228	21361	犍为	113	4910134
峨眉	18	26431	达县	113	199341	大竹	158	247191
宣汉	10	191772	广安	153	127700	渠县	71	137590
酉阳	6	30900	宜宾	164	82441	内江	58	741960
自贡	33	530284	隆昌	37	17340	资中	58	741960
资阳	20	44812	荣昌	29	124470	安岳	12	16883
荣县	60	81511	南充	19	78365	遂宁	254	1994431
岳池	119	1039121						

注：表中重庆、永川、綦江、丰都、合江、自贡等地院统计不全，并非全年数字。

(三)巡回办证和聘请公证劝导员

1943年4月17日，司法部以训民字第2174号训令下发各法院：“凡未设有公证劝导者，可酌量聘请当地公正士绅及征收机关之征收人员担任公证劝导员，由劝导而来之事件，提给10%奖金。”为了扩大证源，进一步加速推行公证制度，1948年1月，司法部第656号训令开：查此次司法行政检讨会议，西康高等法院院长李

永成提请办理巡回公证案称：“我国公证制度自推行以来，成绩尚称良好，然人民未遽以为便利者，以公证处设置法院所在地，于乡居数十里或数百里之人，有须公证事项以相去太远，耗费甚钜，每多因此终止。”为改变此种状况，李永成院长还提出：“乡民遇有公证事件者，皆于该管乡镇集期之日办理。”全国司法行政检讨会议后，四川各地方法院先后开展了深入乡镇逢赶

场期巡回办证之活动。石柱地方法院公证处成立后,他们多次出席县参议会、行政会,宣传公证法令,派员参加附近各乡镇月会,向与会者讲解公证利益。同时,聘请本县有声誉之士绅为公证劝导员,印制推行公证制度之白话传单千余份广为散发。南部地方法院,于1948年9月15日给省高等法院的呈文中称:巡回公证是以节省请求人之劳力与费用,确有助于公证事务发展。该院推事、书记官下乡、赴临近场镇办理公证事件,往返车船费及食宿费均由职院预算内开支。下乡前通知各乡、镇长及其代表,先期在大街鸣锣,分令各保甲家喻户晓,于某天赶场之日到场办证。逢场前一日派员先行布置一切,届时携带白布红字之旗一面,上书写:“四川南部地方法院巡回公证组”之字样,同时带地院编之《公证与认证》一书多册,还有石印之标语,随时散发人民。该院还规定执达员、录事及会计雇员,下乡必须完成劝导公证5件,并将此列为年考绩之优劣标准。规定公证佐理员年必办证300件,推事、书记官下乡每天必办证10

件,否则不按因公出差论等。遂宁地方法院,于1948年2月18日给省高等法院的呈文中也写道:为便利人民办证,规定不分例假星期,凡有公证案件,随到随办。边远乡镇公所请行公证事件,先期通知,本院即派公证人员前往就场镇集中办理。该院还制定了《巡回公证暂行办法》十四条,其中规定每三个月出发巡回公证一次,去前下发详细布告,如期办理。该院在同年4月10日至17日,巡回到横山、白马、东禅三乡就地办证一周,就为群众办理买卖、典当、赠与、收养、租佃、左掸(按:应为左单,即用索偿凭证的左卷,亦称左联)等公证事务19件,其中公证13件,认证6件。征收公证、认证费用685万余元,除去提奖68万多元外,法院净收617万余元。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四川各地公证业务逐年向前发展。1945年度公证3838件,占该年全国办证总数的17.2%,到了1947年度,公证事件已达10045件,占该年全国办证总数的9.9%。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公证

一、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前的四川公证

中央人民政府于1951年9月3日

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把公证制度列为我国不可少的一项法律制度。1954年9月28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规定,公证业务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单独建立公证处,或授权基层人民法院附设公证室办理公证业务。四川在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上述法规后,成都、重庆两市人民法院先后于1953年5月和1954年9月建立了公证处,1954年又有青神、彭山、丹棱、叙永、遂宁、中江、乐至、安岳、内江、南充、西充、广安、苍溪、平武等市、县人民法院附设了公证室,有39个市、县法院配备了兼职公证人员,仅1954上半年即受理公证事件2376件(不含重庆直辖市和西康省)。1956年7月,国务院批准的《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请示报告》指出:“在直辖市和30万以上人口的市和侨眷较多的县人民法院附设公证室,由省、市、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授权人民法院院长负责领导。”同年,董必武同志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公证制度是证明机关、团体和公民法律行为的一种良好制度,应该加速推行。”四川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公证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至1956年底,全省已有85个市、县开办公证业务,配有专职公证人员58人,兼职公证人员34人。据统计,1955年受理公证6524件,其中公与私、公与手工业合作组织、公与农业合作组织、公与公私合营企业、公与公之间以及公民之间的经济合同公证5993件,占公证总数的91.9%。1956年受理

9441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5017件,占公证总数的53.1%。1957年,由于公私合营、农业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等原因,公证有所下降。1958年受理公证8587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3474件,占公证总数的40.4%。发挥了公证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据成都市调查,1954年末经公证的公私经济合同违约情况一般为20~30%。1955年经公证的公私经济合同基本都能正确履行。又如重庆市,1955年对公证后到期的788件公私经济合同进行检查的结果,违约的只有17件,占总数的2.1%。特别是对防止资本家非法活动,保护国家经济建设,促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公民间房屋买卖与租赁、继承、赠与、析产、遗嘱、委托、收养子女、亲属关系等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公证事件增多,到1958年,这类公证所占总数的比例由1955年的8.1%上升到59.5%,促进了人民群众的家庭和睦和社会安定,进一步推进了公证工作的发展。1957年,司法部还先后召开两次全国性公证工作会议,起草了《公证条例》,颁发了统一的《公证用纸格式》及《公证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但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四川至1959年,随着司法行政机关被撤销,除仅保留成都市公证处外,其余公证机构也

全部被撤销。公证业务移交人民法院直接管理后,除办理少数涉外公证外,国内公证基本停办。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涉外公证业务也基本停办了。

1974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涉外公证工作座谈会后,涉外公证业务又开始在四川各地中级人民法院逐步开展起来。至1979年,四川已有14个中级人民法院兼办涉外公证事务,但专职公证人员仅有6人。据统计,1974年~1979年五年共办涉外公证事务639件,公证项目只有出生、死亡、亲属关系、继承、委托居住等10多个。使用的国家和地区有美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巴西、香港等18个。申请公证的对象多是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使用的目的主要是探亲、定居和领取养老金等。

二、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的四川公证

1980年2月15日司法部下发了《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要求:在继续办好涉外公证的同时,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对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要做到有求必应。1980年3月5日,司法部又下发了《关于公证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的通知》。同年底,国务院批转了《司法部关于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的报告》,要求全国各地已成立司法行政机关的市、县都

应相应地逐步成立公证处。四川即于同年开始重建公证处,并得到不断发展。

(一)《公证暂行条例》在四川的实施

1980年,四川省辖市和县开始相继建立公证机构,恢复公证制度。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法规定了公证文书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同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共六章三十条,对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作用、业务范围和公证处的组织与领导、地域管辖、办证程序、公证收费及公证工作应遵守的原则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1、公证处的业务 《公证暂行条例》规定:“公证是国家的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公证处应当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根据条例规定,四川开展的公证范围与业务主要有:(1)公证合同(契约)、委托遗嘱。(2)证明继承权。(3)证明财产赠与、分割。(4)证明收养关系。(5)证明亲属关系。(6)证明身份、学历、经历。(7)证明出生、婚姻状况、

生存、死亡。(8)证明文件的签名、印章属实。(9)证明文件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10)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11)保全证据。(12)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13)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14)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他公证事务。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四川公证的范围由原来的十几项,逐步发展到40多项,但主要还是条例上所规定的14项。

2. 公证处的组织和领导 四川根据条例规定,公证处设置的原则是:(1)市、县设立公证处。经省司法厅批准,县级市、区也可设立公证处。(2)公证处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公证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3)公证处设公证员、助理公证员。根据需要,可以设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由公证员担任。主任、副主任领导公证处的工作,并且必须执行公证员职务。主任、副主任、助理公证员分别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任免。(4)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被任命为公证员:经见习合格的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并从事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一年以上的;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曾任审判员、检察员职务的;在司法行政机关从事司

法业务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五年以上,并具有相当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的法律知识的;曾任助理公证员职务二年以上的;经见习合格的高等、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以及具有同等学历的国家工作人员,可以被任命为助理公证员。

3. 办理公证的程序 四川根据《公证暂行条例》规定,对当事人办理公证行为,因为内容各异,具体的要求亦不尽相同,到公证机关办证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1)当事人办理公证,应当亲自到公证机关提出口头申请,并填写公证机关制作的申请公证登记表。如果委托他人代理,代理人应出具有代理权的委托证书、证件,如当事人不会写,公证人员可以代写。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公证时,代理人应出具代理权证件等。(2)公证机关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先登记,尔后进行公证事项的审查,主要是审查公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对真实、合法的事项予以公证。反之,公证机关拒绝公证。(3)制作公证书。办理的每一公证行为,应按司法部统一规定的公证书格式,认真制作公证书,经审查无误后,发给当事人以资证明。司法行政机关或公证机关本身如发现已发出之公证书有不当或者错误时,应予撤销。

4. 办理公证事务应坚持以下的原则

(1)公证机关证明任何问题,都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证事项必须真实、合法。

(2)当事人申请公证,应当亲自到公证机关自愿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如果委托别人代理,必须提供有代理权的证件。国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公证,应该派代表到公证处。

(3)不许公证员办理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的近亲属申请办理的公证事务,也不许办理与本人或配偶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事务。

(4)公证人员在办理公证事务中,凡遇有国家、集体和个人秘密事项,应当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5)公证机关对申请人请求办理公证事务,坚持便民原则。除在公证机关受理当事人的公证事务外,还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主动走出机关为民办理各种公证事务。

(6)根据我国宪法有关规定精神,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事务中,除必须坚持以上5项原则外,还应遵守使用本国民族文字进行公证的原则。

5. 办理公证的收费标准 四川根据1981年2月13日和1983年7月4日由司法部、财政部两次联合下发的《公证收费暂行规定》和修改、补充《公证收费暂行规定》标准收取公证费用。具体执行收费标准如下:(1)证明出生、生存、死亡、收养、身份、经历、学历、遗嘱、遗赠、委托书、亲属关系、婚姻状况,证明财产分割、产权,证明无法查

明的事实,证明未受或受过刑事处罚,证明法人身份等事项,每项收费5元。

(2)证明印鉴属实,证明副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等项,每项收费5元。

(3)证明中外合资企业、国外投资企业有关协议文书时,每项收费50元至100元。

(4)证明商标注册,收费50元。

(5)证明抚恤金(劳工赠偿金)、劳动保险金、养老金、子女助学金等项,每项收费2元。

(6)证明经济合同(契约)时,标的总额20万元以下收1%,不足5元的收5元。标的总额超过20万元的部分收0.5%。

(7)证明股票、房屋转让、买卖时,每次收费5元。

(8)证明财产继承、赠与,申请人收入金额总数不满1万元按2%收费,最低收5元。1万元以上,按3%收费。

(9)证明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效力时,按债务总金额的1%收费,最低收5元。

(10)公证译文本(正本)时,收费2元。

(11)公证文书(或译文本)副本时,收费2元。

(12)翻译按3元收费。

(13)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收费2元。

(14)已受理立卷,中途撤销的收费2元。

(15)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文书收费2至3元。

1981年2月13日,四川省司法厅和省财政厅分别发文规定:公证收费的50%上交当地财政;其余50%中的20%上交省司法厅,20%上交市、地、州司法局,60%留公证处。1985年4月14日,四川省司法厅和财政厅又联合行文《关于改革公证经费管理办法》,

下发各市、地、州和县(市、区)司法局与财政部门贯彻执行。该文件规定,公证收费的10%上交当地财政部门,另外上交省司法厅10%,市、地、州司法局10%,县(市、区)司法局15%,其余留作公证处业务费开支。

(二)公证机构与人员。

1980年10月1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证处移交成都市司法局领导和管理,随后有14个县(市、区)先后建立了公证处,共配有公证人员27名(其中干部13)。1981年全省共建公证处65个,配备公证人员99名,其中达县、南充地区所辖的26个县(市)全部建立了公证处,并配备公证人员84名(干部,下同)。为加强公证业务建设,1982年3月至7月,四川省司法厅抽调部分军队转业干部和公证干部203人(占当时全省公证人员总数265人的76%),到四川省政法干校参加公证专业短期培训。在培训期间,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论,并请永川、达县地区和成都、重庆市司法局公证处的同志介绍办证经验。特别是在同年4月,《公证暂行条例》公布后,各地加快了公证机构的建立,至年底止,全省共建有公证处175个,配备公证人员345名。1983年全省共建公证处202个,配备公证人员373名。1984年全省公证处已达209个,配备公证人员494名(仅有8个地处边沿山区的少数民族

县尚未建立公证处)。1985年全省公证处又发展到217个,配有公证人员533名,其中有近400名先后经中央、省、地(市)三级政法干部学校专业培训,占公证人员总数的75%左右。

1981年夏,巴中县公证处的公证员深入到该县罐头厂宣传办理公证,但“三进三出”而无结果。后他们通过熟人才打通渠道,当年即为该厂办理经济合同公证1300多件。在县司法局局长庞光国组织指导下,初步总结了这一经验,使达县地区司法局受到启发,并为这种“熟人”正式定名为“公证联络员”,在全地区推广试行。1983年5月24日,四川省司法厅对他们的做法以简报形式向全川司法行政机关作了初步介绍。1984年,达县地区对试行公证联络员办法作了进一步总结和完善,提供了聘任公证联络员的基本模式。其主要经验是,公证联络员的聘任条件:(1)思想进步,为人正直,作风正派。(2)熟悉本单位的业务,有较丰富的本行业专业知识。(3)掌管本单位的业务或行政事务。(4)热爱公证工作。(5)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等,经征得本人和本单位领导同意,由公证处发给公证联络员聘任书。公证联络员的任务:(1)协助公证处宣传公证制度,解答公证咨询。(2)介绍公证业务,提供公证信息。(3)协助调查有关公证事项。(4)协助公证回访,督促履行公证事项。(5)协助调解公证事项纠纷。

公证联络员协助办证应遵循的原则：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方针,执行国家法律。(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责,秉公执法。(3)工作认真负责,讲求质量和效益。(4)热情为群众服务,接受群众监督。(5)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自觉廉洁服务。(6)自觉接受公证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根据其推荐办证和协助工作的成绩,给予适当报酬。并组织一定的业务培训等。这些人多数是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业务骨干,具有人熟、地熟、情况熟的有利条件,且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他们的建议一般都能被本地、本单位的干部、群众所接受。1984年8月29日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达县地区司法局长王子焕在会上介绍了聘请公证联络员的经验,邹瑜副部长号召在全国推广。1984年,四川省共有公证联络员1058名。1985年又发展到2468名,另有特约公证员31名。

(三)公证业务

四川省公证业务,自1959年撤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后,仅保留的成都市公证处至全省司法行政机关重建期间,仍从事了一些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事务。1980年3月,司法部下达了《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同年下半年,四川省一些市、县(市、区)开始重新建立公证机构,挂牌办公。在一无固定编制,二无专门经

费,三无专门办公用房的艰苦条件下,公证人员发扬艰苦创业精神,迎着困难边建边干,以干促建,积极宣传公证制度,主动开展业务工作。1980年全省办理各项公证事务747件。

1981年,为适应四川经济形势发展需要,涪陵地区和南川、丰都县等司法局运用发公告、印发张贴宣传材料、利用有线广播和逢场摆摊设点进行街头宣讲,以及将公证内容制成挂图、幻灯片等形式,在城、乡广泛宣传公证制度,促进了公证业务的开展。当年,全省办理各项公证事务上升到2752件,比1980年上升2.68倍。1982年,四川省司法厅为宣扬达县地区办证经验,在省司法厅召开的全省市、地、州司法局长座谈会议期间于8月19日至30日将达县地区司法局在达县举办的公证展览又组织在成都市五福村进行展览,展出图片174张和34个公证案例,组织全省在省政法干部学校进行公证业务培训的公证业务干部参观学习,进一步促进了公证业务的开展。如渠县公证处,学习先进单位艰苦奋斗精神,办公用房不足,就在走廊办公。巴中、大竹、邻水县公证处办公条件差,大家想办法克服困难,当年即办证300多件。由于广大公证人员的努力,当年全省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又上升到12290件,比1981年上升近4倍。1983年,办理公证又上升到32998件,比1982年增长近1.7倍,在全国各省、

市、自治区中名列第十二位。1984年1月,四川省司法厅在成都召开了全省公证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会上由达县、南充、成都、重庆、宜宾、眉山、重庆市沙坪坝区、若尔盖、内江、遂宁和巴中等13个地、市、县(市、区)司法局公证管理科(股)和公证处介绍了几年来开展办证的典型经验,主要是: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具体指导;公证要紧紧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宣传开道,典型引路;公证人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艰苦创业的精神;坚持真实性与合法性原则,严格把好审查关;实行重点回访检查,提高办证效益,增强信誉;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各种办证的规章制度;与兄弟公证处通力合作等十条做法。各地公证处积极推广上述经验,1984年公证数又猛增至91345件,比1983年上升1.76倍,全年办证总数由全国的第十二位上升到第九位。公证业务项目由开始《公证暂行条例》规定的14项,发展到37项。公证主体由公民个人、法人、非法人团体,发展到个体户、专业户和各种经济联合体等。公证内容除公民权利义务

方面的公证外,还有产、供、销、运、加工承揽、科技转让、合资与集资经营、干部招聘、劳务、信贷合同、承包责任制合同等。1985年,广大公证人员进一步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全省公证业务上升到181554件,比1984年上升98%,在全国列为第五位,仅次于山东、河北、广东、黑龙江四省。

1980~1985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务321686件,共收公证费3225184元。1985年11月9日,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组织3个工作组,分赴成都、乐山、内江三市的9个县公证处检查公证质量。为期1个月,共查阅公证卷宗1482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071件,民事公证411件。抽样检查结果,办证好的和比较好的有1342件,占检查总数的90.55%;手续不完善,证据不齐全,有一般问题的120件,占检查总数的8.1%;不真实、不合法的错证20件,占检查总数的1.35%。省厅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提出了改进公证工作作风,提高办证质量的要求与措施,对以后的办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0~1985年全省公证工作统计简表

表2-10

统计 年 度	项 目	业 务 发 展 情 况					
		办公 证总数 (件)	涉外公 证 (件)	国内经济 合同公 证 (件)	其它国 内公 证 (件)	收公证 费 (元)	调入非贸易外 汇 (折合人民币) (元)
1980		747	744		3	15364	43113
1981		2752	624	1421	707	32148	49950
1982		12290	576	7076	4638	132654	11904
1983		32998	726	15337	16935	355419	21900
1984		91345	1915	67883	21547	777103	244213
1985		181554	1633	132625	47296	1912514	88741
合计		321686	6218	224342	91126	3225184	459821

1. 国内公证 在四川,国内公证涉及面很广,从总体上可分为国内民事权利义务公证和经济合同公证。

(1)民事公证 四川公证机关重建后至1981年,民事公证在各项公证事项中所占的比例甚少。1980年才办理3件。1981年707件,仅占全省公证总数的25.69%。其中重庆市公证处1981年1月至5月共受理民事公证15件,其中财产继承7件,收养子女4件,订立遗嘱3件,财产赠与1件,经审查事实真实、内容合法签发证明的9件;事实不真实,不予办证的1件;需要进一步调查后再作决定的5件。他们通过实践,总结了经验,主要是:①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慎重处理。②走出办公室,就地审查核实,既方便群众,又能保证办证的真实性与合法性。③广泛宣传,取得各单位的支持。特别是在对收养子女上,

鉴于当时因过去未实行公证制度,遗留的问题较多,公民要求公证收养关系的多为成年人,为慎重出具此类公证,他们还总结了在审查中应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①情况是否真实。②理由是否充分。③内容是否合法。④是否完全自愿。⑤有无不良企图。⑥有无抚养和抚育能力。⑦双方是否愿意履行应尽的义务等,以保证收养公证的质量。

1982年,全省民事公证事项达到4638件,其中公证收养关系的占较大比例。鉴于四川省各地在收养子女中出现借收养顶替安排工作的情况较多,同年11月省司法厅与公安厅、省劳动局发出关于纠正非法收养子女顶替安排工作倾向的通报,规定:今后收养子女,必须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收养条件,并经当地公证处审查签发收养证明后,才能有效;凡过去收养的子

女,未经公证处证明的,要补充办理证明。1983年3月4日,省司法厅对资中县司法局《关于办理收养公证中对事实收养政策的请示报告》作了批复,要求各公证处认真执行司法部《办理几项主要公证行为的试行办法》,严格按照“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精神,对1977年1月1日以前的事实收养经当事人申请,公证处查实后应予承认,补办其公证手续。对1977年以后形成的收养关系,应从严掌握,原则上按司法部的文件精神办理。从而保证了公证的质量。

1983~1985年,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四川不断深入贯彻落实,民事权利与义务的公证如继承财产、房屋买卖、委托、赠与、转让、农村社员宅基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房屋租赁等公证大量增加,民事公证业务进一步发展,1983年全省民事公证事项发展到16935件,比1982年上升2.65倍;1984年民事公证21547件,比1983年上升27.72%;1985年又上升到47296件,比1984年又上升1.19倍。

1980~1985年,全省共办理民事法律关系的公证事务91126件,使民间这些法律行为得到了国家公证机关的确认和保护,预防了纠纷,减少了诉讼,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办理公证的过程也是向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和道德的教育过程,帮助

公民提高了积极履行公民相互间的义务,正确行使自己权利的自觉性,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精神文明建设。泸州市一退休工人王治国的三个子女,因财产继承问题平时找其父无理纠缠,老人身患重病,受其折磨。当三个子女知道老人决定要立遗嘱请求公证后,又反复找其父纠缠,险些闹出人命。公证人员主动登门到老人床前办理了遗嘱公证,始平息了其三个子女的无理纠缠,使得老人深受感动。特别是在办理收养、赡养等项公证中,既严格把关,又从实际出发,不仅解除了一些人的后顾之忧,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与落实,且依法保护了一些孤寡老人和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减少了社会的负担。重庆市桂花园小学退休女教师许羨韞,年过七旬,只有一女在外地工作,其女又不愿将其母接至身边照顾,生活确有困难。该市待业青年张为群,其继父对他不好,故长期流荡在外,思想悲观,曾企图自杀。许老师见他忠厚肯干,十分同情,便将他要在他身边共同生活与教养,两人相依为命,如亲母子一般。根据当时的政策,1981年3月许约张为群及其生母一同到重庆市公证处申办了收养公证,不仅可避免一起自杀悲剧的发生,且使许老师老有所靠,许老师及其女都表示衷心感谢公证处给她家办了一件大好事。

(2)经济合同公证 1981年1月,

达县地区14个公证处即开始办经济合同公证,至当年8月共办理1015件,合同金额达6900多万元,收公证费5000多元。同时,通过实践总结了办理经济合同公证的一些经验和作法,在审查经济合同时:①坚持专人阅卷,集体研究,领导审批。②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③上下通气,统一认识,慎重决定。在履约过程中注意:①回访检查,监督执行。②在可能发生纠纷时,进行干预,改进和制止。③对发生一方有履约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时,经另一方申请可以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④对一般事故和纠纷,应力求解决在萌芽状态等。对此,司法部于同年11月17日转发,介绍了他们的经验。该年全省经济合同公证即达1421件,占全年公证总数的51.64%。

1982年,由于广大公证人员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以及学习和推广先进单位的经验,经济合同公证又上升到7076件,比1981年上升4倍。

1983年1月,四川省司法厅在全年工作计划中,要求公证工作必须继续坚持边建边干,勇于实践,把办理经济合同公证摆在重要位置,并要求对农村生产承包合同、社队企业经济合同的公证加强试点等,以开创公证工作新局面。该年4月29日,达县地区平昌县公证处即为该县10个公社60户“笼养鸡”示范户同县畜牧局、财政局、科技协会、公社畜牧站、粮管所签定的

经济承包合同进行了公证,促进了农村专业户和社队企业生产的发展。1984年2月20日司法部将他们的经验又以第五期《简报》通报全国。特别是1983年各地司法局和公证处,开始普遍采取公证与律师相配合,在律师帮助企业单位审查合同时,积极建议当事人申办公证,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也主动配合,在公证处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由司法局统一调配人力协助办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配合,公证人员主动上门宣传交换意见和建议召开有关经济部门的联席会,疏通渠道,获得支持等措施,使1983年经济合同公证又上升到15337件,占全年公证总数的46.48%,比1982年上升1.16倍。

1984年伊始,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公证处,广泛开展办理农村土地和各类开发性生产承包合同公证的宣传与办证业务,至同年7月31日即取得了办证21833件的成绩。9月3日至5日,四川省司法厅在喜德县召开全省农村经济合同公证现场经验交流会,出席会议的有市、地、州司法局长和部分县(市、区)公证处主任等161人。会上由喜德县司法局长王保立和中共喜德县两河区委书记勒格拉,以及专业户代表卢世成等介绍了《坚持为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服务,全面开展农村土地和开发性生产承包合同公证》等经验后,在全省普遍推广,进一

步促进了全省经济合同公证的大发展。全年共办经济合同公证67883件,占全年公证总数的74.31%,比1983年上升3.42倍。

1985年8月7日至10日,四川省司法厅在达县召开全省公证工作会议,会上重点交流一年多来全省开展城乡经济合同公证工作的经验,研究公证工作如何更好地为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措施。由于广大公证人员进一步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全年经济合同公证事务再次上升到132625件,占全年公证总数的73.04%,比1984年上升95.38%。

经济合同公证的不断发展,为四川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一是经济合同公证后,其履约率普遍提高。据一些地区的调查,前几年未经公证的经济合同履约率一般在50—70%。1984年统计,全省经济合同经公证后履约率一般达到了95%左右。其中成都、南充、内江、绵阳、乐山等市、地的履约率占98%以上。1985年,平昌县办理的经济合同公证后的履约率达到99.6%。威远县1984年到期的26件计17.4万元的贷款合同,由于经过公证,其履约率达到了100%。二是经济合同公证后,在公证人员帮助下,加强了企业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广大公证人员帮助企业严格执行的管理,纳入法律监督的轨道,增强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改善经营管理,

提高了经济效益。资中县“十月汽车队”,有汽车19辆,职工135人,固定资产30多万元,每月需要交纳税款、发放工资15000元。由于过去内部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欠债32万余元,工资发不出,职工意见大,企业面临倒闭危险。实行企业承包后,承包人与主管部门县交通局签定了《经营承包合同》,申办公证后,在公证人员的指导下,承包人加强了企业经营管理,开辟了新的生产门路,合同执行两个月即使车队生产经营秩序走上了正轨,产值达到126000多元,除按合同偿付支出外,盈利7000多元,改变了这个车队的亏损面貌。遂宁县曾先后三年修建涪江防汛大堤,国家年年投资,却年年不能按时竣工合龙,损失数十万元。1983年,工程指挥部吸取教训,在与施工单位签定修堤合同时,办理了公证。在公证人员的协助下,用法律手段加强工程管理,不仅提前完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还为国家节约投资32万元。三是揭露和制止了一些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了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体企业的合法权益。经济合同经公证审查,对内容不真实、不合法的合同拒绝公证,避免了一些违法合同和假合同的产生。同时还揭露了少数单位与个人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手渔利、投机诈骗的犯罪行为,有力地配合了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据1981~1985年的不完全

统计,全省共揭露和制止违法合同和假合同300多起,避免经济损失达5.57亿元。重庆市沙坪坝区公证处,1984年11月通过审查经济合同,及时揭露出谢仕智等人与四个单位和一家专业户签订了代购代销381辆汽车,价值840万元的假合同,为这些单位避免了10多万元(骗取定金)的经济损失。内江县公证处,1983年7月在办理“阴文章汽车队”成立的公证时,审查发现其雇用人员、运输费金额以及阴本人的现实表现等,均不符合国家政策与法律规定,且发现其一些违法犯罪活动,在拒绝公证的同时,移交给了公安机关查处。

2.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 1980年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便积极开展了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该年全省共办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744件,占办证总数的99.5%。1981年共办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624件,占办证总数的22.6%。申办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的当事人主要是华侨、侨眷、港澳同胞,出国人员和现居住在四川省的外国人,以及对外有经济贸易关系的四川省法人和外国法人组织等。主要是办理出国、定居、探亲、继承、自费留学和向国内邮寄生活费等方面所需要的婚姻状况、亲属关系、出生、财产继承、无刑事制裁、职务、声明、印鉴、签名属实、学历、资历、收养子女、技术执照等十多项民事法律关系方面的公证证

明。

1982年,广大公证人员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其中涉外及涉港澳台企业的经济合同公证开始增多,主要是为涉外及涉港澳台经济活动办理委托书、法人身份、营业执照、产品质量、劳务输出、建筑工程承包、商标注册、投标、外贸合同等项涉外及涉港澳台经济合同公证证明。该年全省共办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576件,比1981年下降7%。1983年共办理726件,比1982年上升26.04%。1984年上升到1915件,比1983年上升1.63倍。1985年1633件,比1984年下降15%。

1980~1985年,全省共办理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6218件。通过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的办理,不仅维护了国家利益,而且维护了我国公民、华侨、侨眷和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激发了他们的爱国热情,对巩固和发展建设祖国的统一战线发挥了积极作用。成都市公证处1981年为中国四川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多次办理经营证书、公司组建条例、技术能力证明、委托书等公证,供该公司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及工程投标等使用后,使该公司及时在索马里、肯尼亚、乌干达等国家设立了办事机构。从1981~1985年,这些机构已在12个国家参与了投标,中标5个,所中标的达9300多万美元,派出工程技术人员1000余人投入生产。同时,还与11个国家签订了承

包工程、联合开办餐馆等合同。1983年,重庆市公证处受理的重庆市工商局用于收回属原宝元通公司所有的香港宝星纱厂权的公证申请,因我有关部门已向港英法院起诉,法院将近日开庭,要证甚急。在重庆市公证处全处同志通力合作下,通过查阅大量档案资料和有关部门调查,证明其事实真实、合法后,只用两天时间就出具了公证书。有力地支持了我国收回价值人民币两亿多元的财产。该处在办理一起我国驻法国使馆发来的《关于四川

外语学院教授肖子凤的法国妻子要求协助办理财产》事的公证事项中,公证人员登门到肖教授家办理,认真负责,使这位因战争与亲人中断联系30余年的老教授,为其妻子办理了“委托书”,及时发往国外,避免了肖的财产损失,保护了我国公民在国外的合法权益。从1980~1985年,全省通过涉外公证共调回非贸易外汇(折合人民币)459821元,支援了四川的经济建设。

民事公证事项分类统计

表2-11

(1980~1985年)

件 类	年 度	数 别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收养	3	99	406	2599	2504
解除收养	/	2	/	73	76	88		
继承	/	81	342	1045	1908	1222		
遗嘱	/	58	225	372	518	594		
产权	/	26	28	929	1602	2212		
亲属关系	/	5	7	126	142	130		
死亡	/	/	/	/	/	/		
房屋买卖	/	145	907	3991	3504	6794		
房屋租赁	/	34	348	495	844	2463		
留学协议	/	/	/	/	/	/		
遗赠扶养协议	/	/	/	/	/	/		
其他民事协议	/	15	16	1203	3842	4732		
委托书	/	3	48	127	307	736		
赠与书	/	19	93	159	356	493		
声明书	/	4	/	84	251	271		
现场监督	/	/	29	188	45	150		
执行许可证明	/	/	/	58	7	21		
副本等与原本相符	/	3	/	75	152	239		
宅基地使用权	/	4	252	2164	2596	2320		
证据保全	/	/	/	12	27	15		
计划生育合同	1	/	/	/	/	17829		
其他	/	160	1929	3235	2866	4184		
合计	3	658	4630	16935	21347	47296		

经济公证事项分类统计

表2—12

件 类	年 度	数 别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购 销	/	/	875	2908
联 营	/	/	3	374	629		
拍 卖	/	/	/	/	/		
贷 款	/	/	1185	3921	9570		
担 保	/	/	/	/	/		
招 标、投 标	/	/	/	/	25		
科 技 协 作	/	/	175	2635	923		
供 用 电	/	/	29	104	605		
劳 务 合 同	/	/	53	506	670		
建 筑 工 程 承 包	/	/	1688	3235	5776		
工 商 服 务 业 承 包	/	/	971	736	300		
农 林 牧 副 渔 业 承 包	/	1709	5207	37342	21775		
乡 镇 企 业 承 包	/	/	2390	1980	2530		
财 产 租 赁	/	/	146	193	629		
企 业 租 赁	/	/	/	/	/		
资 产 经 营 责 任 制	/	/	/	/	/		
其 他 经 济 合 同	1455	5367	742	612	1528		
法 人 (代 表 人) 资 格	/	/	/	/	/		
法 人 委 托 书	/	/	/	/	/		
公 司 章 程	/	/	/	/	/		
执 行 许 可 证 明	/	/	/	/	/		
提 存	/	/	/	/	/		
劳 动 合 同	/	/	704	10202	18545		
制 种 合 同	/	/	/	/	15066		
其 他	/	/	1169	3135	14787		
合 计	1455	7076	15337	67883	132625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事项分类统计

表2—13

件 类	年 度	年 数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收 养		23	9	2	5	2	5
遗 嘱		/	/	/	/	/	1
出 生		262	134	153	154	162	235
死 亡		14	26	12	/	10	6
生 存、居 住		/	/	/	/	13	16
学 历		103	76	42	55	125	178
经 历		43	23	12	11	54	62
国 籍		/	/	/	/	5	
婚 姻 状 况		100	98	59	52	67	128
亲 属 关 系		130	119	121	81	119	120
继 承 权		6	14	8	8	3	3
受、未受刑事处罚		2	1	28	57	1061	508
声 明 书		5	10	10	10	17	11
委 托 书		4	16	7	8	12	33
营 业 证 书		/	/	/	/	/	2
公 司 章 程		/	/	/	/	/	/
其 他 法 律 文 书		/	/	/	/	/	/
职 称		1	2	/	2	52	43
法 人 资 格		/	/	/	/	/	3
商 标 注 册		/	/	/	/	3	
贷 款		/	/	/	/	/	/
担 保		/	/	/	/	/	6
其 他 经 济 合 同		/	/	/	/	/	/
副 本 等 与 原 本 相 符		66	50	58	51	161	91
其 他		7	28	62	232	49	182
合 计		766	606	574	726	1915	1633

文书使用目的统计

表2—14

件 类	年 度	数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探 亲		149	136	147	77	115	212
定 居		383	246	253	298	350	387
学 习		184	143	96	83	122	242
继 承		22	29	24	21	14	22
谋 职		12	2	3	/	/	2
结 婚		/	/	/	/	/	1
申 请 入 籍		2	/	1	/	/	/
领 取 养 老 金 等		2	1	3	1	1	/
对 外 贸 易		/	/	/	/	43	4
索 赔 、 诉 讼		/	/	/	/	/	2
提 供 劳 务		/	/	/	160	1160	344
申 请 专 利		/	/	/	/	/	1
招 标 、 投 标		/	2	25	/	6	9
签 定 合 同		/	/	/	/	/	188
建 立 办 事 机 构		/	/	/	/	/	40
减 免 税		/	/	/	/	/	9
其 他		12	47	22	86	104	170
合 计		766	606	574	726	1915	1633

文书使用地统计

表2—15

件 类	年 度	数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美 国		500	301	300	289	385	531
加 拿 大		18	18	28	23	22	43
阿 根 廷		/	/	/	/	/	12
墨 西 哥		/	11	/	/	2	/
联 邦 德 国		11	4	13	15	42	85

件 类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英 国		3	3	2	/	12	5
法 国		4	2	1	2	5	34
荷 兰		/	/	/	/	6	6
比 利 时		/	1	/	5	6	89
西 班 牙		/	/	4	/	1	2
奥 地 利		1	/	/	/	/	/
苏 联		3	1	8	12	15	37
日 本		54	64	51	41	47	102
澳 大 利 亚		/	/	/	13	7	12
科 威 特		/	/	/	/	890	196
伊 拉 克		/	3	/	/	/	1
哥 伦 比 亚		/	/	/	6	2	14
香 港		153	145	125	98	76	99
澳 门		2	5	4	/	12	10
台 湾		/	/	2	/	/	/
泰 国		6	16	/	16	1	2
其 他		11	32	36	206	384	353
合 计		766	606	574	726	1915	1633